

习近平和彭丽媛为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国际贵宾举行欢迎宴会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杨依军 孔祥鑫)10月17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宴会,欢迎来华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国际贵宾。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

秋日北京,夕阳入画,天安门广场华灯绽放,人民大会堂庄严辉煌。出席高峰论坛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国际组织负责人等国际贵宾及配偶陆续抵达人民大会堂。礼兵列队致敬。150多面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国旗和联合国旗,整齐分列红毯两侧,恢宏壮观。

习近平和彭丽媛热情迎接外方领导人夫妇,同他们一一握手,并集体合影留念。

在迎宾曲中,习近平和彭丽媛同贵宾们共同步入金色大厅。

习近平发表致辞,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各位嘉宾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表示热烈欢迎。

习近平指出,“春发其华,秋收其实。”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年来,中国同各方合作伙伴一道,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共同为全球互联互通贡献力量,为国际经济合作搭建平台,为世界经济增长增添动力。我们开展了数千个务实合作项目,收获了实打实、沉甸甸的成果,共同绘就联结世界、美美与共的壮阔画卷。这些成就是各国政府、企业和人民用勤劳、智慧、勇气干出来的!让我们向共建“一带一路”所有的参与者、建设者致敬!

习近平强调,共建“一带一路”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唯有自强不息、不懈奋斗,才能收获累累果实,才能建立利在千秋、福泽万民的长久之功。这是我们这一代政治家对当代人和后代人的责任。共建“一带一路”走过了第一个蓬勃十年,正值风华正茂,务当昂扬奋进,奔向下一个金色十年!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并不太平,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全球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但我们坚信,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可阻挡,各国实现共同发展繁荣的愿望不可阻挡。只要我们坚守合作初心,牢记发展使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一定能焕发出时代光彩,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宴会后,习近平和彭丽媛同贵宾们共同观看《丝路同行》文艺演出,感受“一带一路”国家多彩文明和灿烂文化的交流互鉴、美美与共。

王毅、尹力、李希磊、何立峰、王小洪等出席上述活动。

清零!

我市提前完成排污许可限期整改

本报讯(实习记者 王唯)记者日前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在各级环保部门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15家整改单位提前两个月完成排污许可限期整改,“清零”工作完成率100%。

为加快推进排污许可限期整改“清零”重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对存在限期整改15家排污单位多次召开约谈会,听取排污单位整改进度及存在的困难,强调限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求排污单位倒排工期,按期完成整改。15家整改单位不仅提前完成排污许可限期整改,还全部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中向前迈进。

整改期间,市生态环境局本着以企业解决问题为宗旨,监督与帮扶两手抓原则。对存在整改事项的排污单位开展现场指导,对企业整改中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核实,充分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围绕整改问题存在的困难为企业排忧解难。同时,要求排污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实施挂单销号制度。

“今后,我们将强化以现场帮扶检查为抓手,加大指导帮扶和抽查复核力度,防止整改销号弄虚作假或问题反弹,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打下坚实基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外国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抵达北京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袁帅 侠客)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外国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已陆续抵达北京。

10月15日下午至17日下午,肯尼亚总统鲁托,智利总统博里奇,匈牙利总理欧尔班,埃塞俄比亚总理阿比,尼日利亚副总统谢蒂马,斯里兰卡总统维克拉马辛哈,刚果(布)总统萨苏,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马拉

佩,柬埔寨首相洪玛奈,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埃及总理马德布利,塞内加尔总统萨迪奥·盖娅尼,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泰国总理赛塔,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巴基斯坦总理卡卡尔,阿联酋联邦最高委员会成员、哈伊马角酋长谢赫萨阿德·本·萨格尔·卡希米,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俄罗斯总统普京,莫桑比克总理马莱阿内,蒙古国总统呼日勒苏

赫,越南国家主席武文赏,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土库曼斯坦人民委员会主席库尔班古力·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和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新开发银行行长罗塞夫等先后乘飞机抵达。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10月17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据悉,来自14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的代表确认与会。参会嘉宾注册人数超过4000人。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王卫东主持

本报讯(记者 施翔)10月17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卫东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有关会议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发表的重要讲话、作出的重要指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上下要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推动全市各项工作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列表率。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谋长远之势、行长久之策、建久安之基”中蕴含的科学理念、实践方法,结合西宁实际,抓好工作落实。要增强信心、扛牢责任,正视问题、直面困难,做好整改与提升各项工作。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变被动为主

动,推动思想作风、能力素质、观念意识转变和提升。要在守底线、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多做打基础、固根本、利长远的事。要秉持坚持就是胜利的理念,越是在困难时候,越是要保持定力、再接再厉、善作善成。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把坚持问题导向与扛牢责任结合起来,聚焦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部署,系统梳理全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存在的短板问题,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找准西宁在加快建设文化强省中的定位,扛牢省会城市首位责任,打好宣传工作主动仗,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不断开创全市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提升认识,加强统筹,压实责任,把贯彻落实会议各项部署要求与全市生态领域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历次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重点问题整改等工作结合起来,抓

牢抓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工作,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中心城市。

会议要求,要持续推进省委专项巡视组巡视西宁湟水河沿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有关问题反馈意见整改,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适时开展“回头看”,持续深入巩固整改成果;对持续推进整改的工作,坚持从严从实、从快从速,盯住不放,加大统筹调度和督导力度,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要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注重建章立制,健全完善常态化发现和解决问题工作机制,提升主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的能力水平。要坚持整改与提升相结合,久久为功,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质量水平。

会上,市领导钟志军、韩兴斌围绕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研讨交流发言。

会议对落实十四届省委常委会第66次会议精神作了安排部署,审议了《西宁市关于开展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方案》《西宁市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研究了其他事项。

西宁市2023年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分公示

根据《关于2023年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宁组字〔2023〕211号)要求,经县区组织、人社部门初核,市级组织、人社部门审核,现将西宁市2023年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加分政策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至10月24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署名向中共西宁市委组织部、西宁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
中共西宁市委组织部:0971—8251452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971—5132943
来信来函地址:
中共西宁市委组织部组织科(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6号)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科(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1号)

电子邮箱:8230452@163.com
xnsyyk@163.com
附件:西宁市2023年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加分政策人员名单
中共西宁市委组织部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7日

西宁市2023年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加分政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及职务	加分依据	评选(授予)单位及文件文号	加分分值
1	王怀峡	女	汉族	城东区乐家湾镇乐家湾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西宁市委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宁发〔2017〕30号)	1分
2	王春暖	女	藏族	城东区乐家湾镇金桥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西宁市委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宁发〔2017〕30号)	1分